溯溪運動安全聲明書

我已充分瞭解溯溪運動的原理，以及存在的潛在風險，可能造成個人身體及心理的傷害、癱瘓或死亡，甚至造成他人身體及財產上的傷害和損失。這些風險可能是個人身心狀態不適合溯溪運動、不純熟或不適當的技術、不合適或不熟練的裝備和器材、不熟悉或不符合能力的場地等所引起的。

為了個人身心上的安全，我同意並遵守下列聲明：

1、身體狀況適合溯溪運動，沒有醫生所禁止運動的先天或後天的疾病和症狀。
2、心理狀況適合溯溪運動，沒有精神狀態不佳或情緒不穩定。
3、當有身心狀態不舒服之情況，立即向教練反應，並停止溯溪運動。
4、使用安全且符合個人身材的溯溪器材，如有損壞故障，立即更換。
5、溯溪活動期間，請務必遵守指示，以策安全。
6、參與活動期間，除用餐、休息時間外，嚴禁脫下防護裝備（安全帽、救生衣…等），以防發生危險。
7、溯溪運動進行中，請勿超過最前方之領隊，或落後最後之教練，且不得任意脫離團體路線，以策安全。
8、借用之裝備請確實妥善保管，活動結束後，將統一收回，若有遺失，將依原價索賠。
9、請勿攜帶任何違禁或危險物品參加活動。
10、若因故須暫時離開群體時，務必告知教練，以策安全。
11、溯溪活動中會有許多大石、瀑布、深潭，請參加的朋友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互相幫忙通過。
12、發現自身或他人受傷，不任意移動，立即通知教練或救生人 員協助處理。
13、充分瞭解教練盡力維護自身安全的角色，遵從並尊重教練的建議與指示。
14、充分瞭解投保之保險僅用來彌補個人因溯溪運動身體傷害所造成的損失，而不包含個人財產損失、延伸之損失、以及他人身體或財產的損失。
15、因個人疏忽、故意、或過失而產生的意外及損失，個人需負起最大責任。

以上聲明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溯溪運動之原理及其隱藏潛在恐造成個人身心傷害、嚴重癱瘓或死亡，甚至造成他人身體及財產上損害損失之風險性。為保障本人及他人身心安全，本人同意確實遵守。如因本人疏忽、過失或故意，違反溯溪運動安全守則造成自身及他人身體與財物損害者，本人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此致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未成年者監護人：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此聲明書之目的，旨在提高貴旅客對溯溪運動之認知及安心與安全。貴旅客必須於聲明書上簽名；如貴旅客尚未成年，須同時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